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鉴于靖江达凯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达凯”）已于 2018 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靖江达凯的 11,291,522.63 元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公司以往年度对上述应收帐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没有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总股本、董事会组成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10 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于 2022 年 9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金宝电子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金宝电子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鉴于金宝电子自 2022 年 9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预计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金宝电子将与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宝金铜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关联方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根据 2022 年 1-8 月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对金宝电子与关联方在 2022 年 9-12 月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407 万元。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支持金宝电子的经营发展，推进公司覆铜板及铜箔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林实业”）及李林昌先生同意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需要，为金宝电子及其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招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林昌先生为公司 5%以上股东永裕电子、昌林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招金集团、昌林实业及李林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电子”）、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铜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为提升金都电子、金宝铜陵的资金使用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金都电子、金宝铜陵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0 万元，金宝电子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 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金都电子、金宝铜陵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向招远市宝金铜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金铜板”）拆借资金不超过 15,02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35%。若金宝电子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宝金铜板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公司依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基金管理办法）连同招台市财政局、招远市财政局下属投资主体、昌林实业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用于定向支持金宝电子高端覆铜板项目。昌林实业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大股东永裕电子实际控制人李林昌控制的企业，昌林实业持有宝金铜板 5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宝金铜板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置铜板及铜箔业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比较熟悉。经过综合考量，拟聘请中天运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在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标的公司金宝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需对公司固定资产各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以适应公司新增资产和业务需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单体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变更前相同，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股东权益均没有影响。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拓宽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保证能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财务公司”）协商，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招金财务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向宝鼎科技及其符合成员单位条件的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招金财务公司为招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招金集团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持有财务公司 67.5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所规定的情形，招金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对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宝鼎科技与招金财务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董事会对招金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对上市公司与所属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保障存放在招金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宜三、刘永胜、丁洪杰回避表决。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为六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符合资格的公司股东推荐，提名李宜三女士、朱宝松先生、王乐译先生、丁洪杰先生、李林昌、先生陈绪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李宜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王乐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丁洪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选举李林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选举陈绪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 3 名，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符合资格的公司股东推荐，提名谭跃先生、杨维生先生、王世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谭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杨维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王世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参考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7.14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财产保险公司购买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 1 亿元，年保费支出不超过 60 万元，保险期限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入金宝电子“7,000 吨 / 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HVLP）铜箔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公司本次拟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金宝电子提供“7,000 吨 / 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HVLP）铜箔项目”的建设资金。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宜三女士主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8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席位，其中 6 名为非独立董事，3 名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符合资格的公司股东推荐，确定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拟提名人选如下：提名李宜三女士、朱宝松先生、王乐译先生、丁洪杰先生、李林昌先生、陈绪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拟提名人选如下：提名谭跃先生、杨维生先生、王世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谭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将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九名候选董事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李宜三；女，1971 年生，硕士学历，高级审计师、国际会计师、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东郓城县审计局科员，烟台市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主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科员、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日，李宜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2、朱宝松；男，1955 年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余杭县塘南建材厂车间主任，余杭县塘南灯具厂厂长，塘栖铸造厂厂长、塘栖铸造厂党支部书记，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塘栖镇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获“余杭区优秀党员”、“杭州市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现任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临平区塘栖商会会长。

朱宝松先生与朱丽霞女士为父女关系，公司副总经理钱少伦系其内弟。朱宝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截至本报告日，朱宝松、朱丽霞及其一致行动人钱玉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23.21%。其中：朱宝松、朱丽霞及其一致行动人钱玉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2,597.6056 万股、7,387.5 万股、127.5014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5.96%、16.96%、0.29%；合计持有 10,112.607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3.21%。

3、王乐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加工车间班长、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招远寰靖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副经理、经理。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膜天执行董事、膜天帕托赛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日，王乐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4、丁洪杰；男，1969 年生，本科学历，黄金投资分析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招远市夏甸金矿财务科会计、副科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科副科长、财务部副经理、大尹格庄金矿财务科长，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丁洪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5、李林昌；男，1967 年 7 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 年获得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山东省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家”称号；2021 年获得烟台市市委市政府颁发的“烟台市创新驱动先进个人”、“烟台市创新先锋企业家”称号。现任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招远市昌林实业有限公司、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汶上张宝生铁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天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李林昌先生通过永裕电子可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68%。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6、陈绪论；男，1984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日，陈绪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1、谭跃；男，1959 年生，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工业大学助教、长沙电力学院讲师、暨南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暨南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系主任兼国际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管理学院执行院长、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计学会名誉会长、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非上市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非上市公司）、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拓普泰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谭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谭跃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杨维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香港东方线路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技术员，南京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行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环保分会委员、中国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印制电路资讯》杂志副主编、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芯碁微装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维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王世莹；女，1981 年生，山东大学法律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山东保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华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现任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东司法警察职业学院客座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王世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事务所原因：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聘请中天运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会计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5）首席合伙人：祝卫

（6）2021 年末，合伙人 70 人，注册会计师 49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00 余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3,461.6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52,413.9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9,409.9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 5,49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志良，199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月敏，200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高冠涛，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0 年参加工作，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4 月至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近 3 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 家拟上市申报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199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 5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张志良、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月敏、签字会计师高冠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公司本次拟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包含合并范围内各单体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审计、业绩承诺与补偿专项审计等），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75 万元，审计费用增加超过 20%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经营范围和业务，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等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从而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上年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